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1711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8日

商 标

金邦达实业

申请人 厦门金邦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1116号

代理机构 厦门乐权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锅炉管道（机器部件）；发电用蒸汽机锅炉（非陆地车辆用）；空气压缩机；弹簧（机器部件）；机用皮件（包括皮辊、皮圈、皮垫、皮碗）；润滑设备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